

“十二五”浙江红十字事业发展巡礼



主动接受省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的全方位监督,着力建立反腐败和作风建设的长效机制。



2013年1月,省红十字会成立社会监督委员会,主动邀请社会各界代表对红十字会工作进行监督。



2013年5月,省红十字会举办开放日活动,邀请各界代表走进红十字会,了解红十字会工作。

# 红十字会公信力建设迈出新的步伐

“十二五”期间,全省红十字会系统加强能力建设,规范内部管理,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着力打造“公开、透明、规范、高效”的群团组织,公信力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加强队伍自身建设。**按照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和省委的一系列决策和部署,省红十字会党组认真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两学一做”等专题教育活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查找“四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查找短板、补齐短板,强化责任担当意识,开展岗位风险点排查,以严的要求、实的作风,建立起反腐败和作风建设的长效机制。加强干部教育和培训,五年来,省红十字会共举办各类培训班30多期,有效提升了

全系统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专业化水平。省红十字会班子成员带头,连续多年组织开展重点课题调研,形成有针对性调研文章40余篇。

**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加强省红十字会机关信息化建设,建立起以门户网站为主体的信息公开平台和以数据库为支撑的业务管理系统。制订完善省本级和全省红十字会系统信息公开办法,通过门户网站及时公开社会捐赠款物接受使用情况和公益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年度预决算、专项审计报告等。截至2016年8月,全省所有设区市和71个县(市、区)红十字会建立门户网站,开通“在线捐款”、“捐赠公示”、“捐赠查询”等功能。通过上门走访、主动通报、提交项目执行报告、邀请参与救灾救助活动、组织赴项目实施地考察等形式,切实改

进对捐赠企业和捐赠者的服务,增强募捐救助工作透明度。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一是主动接受省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的全方位监督,着力建立作风建设和反腐败的长效机制。二是建立社会监督委员会。省本级和6个设区市、10多个县(市、区)先后成立社会监督委员会,代表公众对红十字会工作实施监督。一些地方通过邀请行风监督员、建立内审小组等形式,不断加强社会监督和自我监督。三是主动邀请审计监督。省红十字会面向社会公开招标审计服务机构,主动邀请中标单位每年对省本级社会捐赠收支情况进行财务审计和监督。四是举办开放日活动。通过媒体邀请公众代表走进红十字会,向他们介绍红十字会的工作,真诚听取意见和建议。



2011年7月,省红十字会在杭州召开加强红十字会公信力建设座谈会。



2013年5月,省红十字会主动向社会监督委员会委员汇报芦山地震捐赠款物接受和使用情况。



2014年5月,省红十字会主动接受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组织的省级红十字会核心能力评估,找准薄弱环节,加强能力建设。



博爱送万家活动期间,省红十字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王冬梅在基层查看人道救助信息公开情况。



省红十字会邀请爱心捐赠单位代表和省级媒体记者赴玉村灾区实地查看援建项目进展情况。



省红十字会举办全省红十字会系统财务管理培训班,加强能力建设,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开放日活动中,省红十字会收到市民代表亲笔书写的书法作品。



邀请公众代表走进红十字会,了解红十字会核心业务工作。



开放日活动中,省红十字会召开专题座谈会,向各界代表汇报红十字会工作,真诚听取意见和建议。